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3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4-062)。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